

民國 107 年 7 月新修訂公司法內容簡介

公司法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修訂三讀通過，讓各項議題在立法上有一個明確的決定，本次的修法達 148 條，調整幅度較大，相關各項施行的作法將在 107 年度下半年後才會陸續修訂及頒佈，預計半年後各項新規定可能全部施行適用。本文僅對修訂條文部分重要內容整理，同時著重於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較重要部分作介紹(不含外國公司部分)，以使公司內部有一些初步認識，詳細條文內容仍建議詳公告之全文，相關各條文的詳細文字將不在本文中特別整理比較，本文內容範圍整理如下：

- 一、修訂條文的主要內容分類
- 二、所有類別公司的影響
- 三、有限公司相關規定的變動
- 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或董事相關規定的變動
- 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及股東權利的變動
- 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等其他相關規定的變動

一、修訂條文的主要內容分類

經濟部宣導文宣中把相關修法的內容分為六大類，相關重要內容整理如下：

1. 增加法人透明度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並廢除無記名股票，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

2. 友善新創環境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且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面額股，採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亦可發行多種類型的特別股，如黃

金股，以利吸引投資。

3. 企業經營彈性

股份有限公司可只設一至二席董事，並刪除發起人持股 1 年內不得轉讓的限制。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可及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增訂公司登記電子化措施，非公發公司亦可發行無實體股票、公司債，符合無紙化潮流。

4. 保障股東權益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且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或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規定。同時繼續持有 3 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亦增列工會或 3 分之 2 以上之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另公司財務報表是否經查核簽證的標準亦有調整，不再以資本額為唯一標準。。

5. 強化公司治理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解決僵局。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董事也要揭露說明。另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

6. 與國際接軌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同時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利進行跨國業務活動。

以上這些規定相關條文的修訂範圍散於各章節，其中又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條文為最多，中小企業許多採以有限公司為組織型態，因此並非上述的內容都適用，

有一些規定為增加公司內部行政的作業，有一些是增加營運或權利執行的彈性，分別整理簡述於後。

二、所有類別公司的影響

財務報表需要查核簽證之標準

依目前公司法及函釋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立法後經濟部將另行頒佈標準，預計未來除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標準外，將另外加入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標，例如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等。

公司實質受益人申報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等，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等經濟部將會另定之，不實申報可能受罰或得廢止公司登記。

公告方式以日報為限

公司的公告事項原為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新規定下，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電子公文的採用

未來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因此政府將訂立相關規則或作業辦法，公司或負責人將可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登錄在政府單位，

以其作為收公文的依據(採以電子方式送達公文)，相關電子信箱的變動或管理亦是管理的必要工作之一。

英文名稱登記的開放

公司得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或變更登記，同時英文名稱不應與其他單位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進出口廠商或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外文名稱相同。

政府公司登記網站內容的增加

除原先登記事項有公開部分外，本次修法增加登記有外文名稱、分公司所在地、有無複數表決權股、黃金股、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董監席次之特別股。同時經公司同意，章程亦可於經濟部資訊網站查閱。

三、有限公司相關的規定的變動

特定事項的股東決議門檻降低

部份原規定需全體股東同意的決議事項調整放寬：

1. 董事股權轉讓僅需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2.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4. 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同時有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的處理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公司章程內容必載事項簡化及股單的廢除

有限公司股東「住所或居所」及設有「分公司的所在地」不再列為必載事項。有限公司無需給股東股單。

董事長改由董事互選

董事有數人時，原規定應於章程特定一位為董事長，新修法後，對外代表公司的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盈餘分配的彈性

有限公司新規定下，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終了後分配盈餘，且得以盈餘轉增資。公司的員工酬勞亦可採以股權方式給付，且給付對象可含母子公司的員工。

股東監察權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或董事相關規定的變動（非公發公司）

董監人數下限的調整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同時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置監察人。

董事選舉制度的彈性

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依新規定股東所提名的董事，應列為股東會選舉的候選人中。同時監察人選舉亦可採提名制度。

董事責任險的規定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召集權新增的規定

1.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

- 之，未在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董事會之召集，由原本七日前通知改為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董事會會議方式或決議的規定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取消原居住國外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的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責任加重部份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召集權人、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或關係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規定將處罰鍰。

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及股東權利規定的變動

股份有限公司分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非閉鎖公司)二類，本次修法將閉鎖公司原特別的規定也開放適用於非閉鎖公司中，同時在修法中也擴大股東的參與或監督公司權利。

無面額股票的採行

公司得採行無票面金額股，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但公司股份僅能採無面額與有面額擇一為之，同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票公司不得轉換為有面票金額股票，有票面金額股票公司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票。

特別股種類的多樣化

一般公司得發行的特別股，除原有盈餘分派及表決權順序等的特別條款外，本次新增複數表決權、特定事項否決權、限制當選董監席次或保障當選董事席次的特別股。

股份轉讓的限制調整及免發行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強制發行股票，同時刪除發起人設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的規定；另公司得於章程中對特別股為轉讓的限制。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

除開放非公開公司可發行員工限制型新股作為獎酬工具外，採以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員工新股認購權、員工限制型新股或員工酬勞作為獎酬員工工具時，公司可發放給集團母子公司的員工，而且員工酬勞亦得以庫藏股發放之。

股東會臨時動議提案限制增加

增加公司在討論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的議案時，不得採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前列為提案並通知股東。

股東提案權的保障與新增會議進行的方式

股東於股東常會前除以書面方式提案外，本次更增加採以電子方式。同時新規定下股東的提案若符合規定，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董事會若違反規定時也加重

罰責。同時為讓公司方便開會，特別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

新增股東會召集權的條件

本次新增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是申請政府許可。

調整股東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的方式

本次修法也開放非閉鎖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而且受託人不以股東為限。若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不以公司印製者為限。

股東對董事訴訟資格的放寬

本次修訂只要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為公司的利益得對董事提告，資格較原規定放寬。且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同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股東聲請檢查人資格放寬

修法調整放寬只要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等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得一年多次分派盈餘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終了後為之。同時公司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

後，提董事會決議之，若為現金股利者，不須經股東會決議。若是採以發行新股，非公發公司仍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放寬公司債的發行

非公開公司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本次修法亦可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解除增加資本之限制

原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本次刪除此限制，未來公司章程額定股本可隨時修訂增加。

閉鎖性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的差異

原閉鎖性公司各項較彈性的規定，本次修法後一般公司也能適用，讓閉鎖性公司與非閉鎖性公司之間制度的差異減少。目前閉鎖公司仍存在較特別的部分如下：

1. 股東的出資方式可為勞務出資。
2. 董監選任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3. 股份轉讓、股東人數及公開發行皆受限制。
4. 特別股股東得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監察人。
5.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6.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直接洽特定人認股。
7. 閉鎖性公司信託表決權之受託人以股東為限。
8. 私募公司債的發行程序較非閉鎖公司簡化。

七、結語

在新規定的影響下，有限公司股東之間約束減少，朝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調整，增加一些運作彈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更多股東與經營者之間可供設計的制度，讓經營權與所有權更分離，同時也相對增加更多股東權利保全的制度，這些調整與彈性的增加，讓新創事業有更多的工具能組合應用。

因為洗錢防制法施行的要求，各股東或實質營運者的身份將更透明，未來公司組織中採以他人身份來擔任負責人或是股東的情況將更減少，公司的營運將更能正常化，降低各項管理、營運或商業的風險。

公司法的修訂雖然已經公佈，經濟部亦持續宣導，但各項因應新規定配套法規或作業規則仍未制訂或公告，如董監及股東持股的申報、財務報表簽證對象適用範圍、公司登記申請公文書電子送達的作法等。因此，本次修法將由行政院另行發布施行日期，同時各項政策施行的期間可能不全相同，請公司或投資人應多加注意各項政府陸續發佈的行政規則或細部作法的內容。

本文僅以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司法內容整理說明，因其相關實務作法部分仍待規定與公布，其細部內容與本文認知可能存在差異。且本文無法說明所有情況的應用判定或實務操作，故有關此類議題應如何因應，請與相關專業人士再詳細研討。所有法律規定的適用，皆存在執行時行政單位事實認定的差異或訴訟的風險，同時法律常因時空變化而修訂，目前認為最佳的選擇或決策，在未來可能並非最大利益或適合之決策。